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2,402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2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00元/股，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及其弟弟刘晓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备注
1	柳海彬	1,456	1,456	注 1
2	温 浩	384.8	384.8	
3	张其忠	80	80	注 2
4	周永生	64	64	注 2
5	孙晓峰	64	64	注 2
6	郑小柏	52	52	
7	程显东	48	48	注 2
8	谢 霖	48	48	注 2
9	曹 磊	32	32	
10	林丽莺	32	32	注 2
11	喻晓春	32	32	注 2
12	黄 冰	30	30	
13	万晓丽	26.4	26.4	

14	汪晓红	26.4	26.4	
15	高原	26.4	26.4	
合计		2,402	2,402	

注 1：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东柳海彬先生届满未续任董事，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填报日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离职日期从系统填报日开始计算，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注 2：根据公司相关决议程序，张其忠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程显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谢霖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喻晓春先生、林丽莺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会监事，周永生先生、孙晓峰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百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百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 3、《股本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